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1-009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募集资金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岳阳纸业使用不超过1.4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40 亿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且拟使用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人对岳阳纸业此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1.40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